

园岭街道民生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民生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2 号园岭大厦。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社区群众提供服务保障，综合开展社区文化、体育、卫生、科普、劳动就业、计生服务、安全生产、残疾人健康、就业保障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承担辖区文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发展群众性科普、社区教育和文体事业，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承担开展就业创业援助、老龄关爱、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关心下一代等公共公益服务工作；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党建、“一对一”服务、维稳及信访处置、动态掌握、优抚工作、拥军优属、服务保障、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隶属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各项工作，坚决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负

责研究日常各项事务。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整治把关，指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通过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本单位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负责本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这种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六）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主任由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工作委员会任免/聘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管理；
- （三）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由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

则：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园岭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的通知》（福编[2022]74号），本单位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1名，管理岗位若干。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中心开展有关工作；
- （二）遵守中心的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各内设机构负责实施，并按照工作指示执行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行政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民生服务中心承担辖区文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发展群众性科普、社区教育和文体事业，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承担开展就业创业援助、老龄关爱、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关心下一代等公共公益服务工作；建立退役军人功能性党支部和党小组，做好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教育和管理；开展退役军人面对面、个性化和“一对一”服务，协助做好关系转接等工作；排查辖区内聚集性事态隐患，开展应急应对工作，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做好重大或突发信访情况的处置；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及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做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和抚恤补助待遇发放等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群众共驻共建，开展拥军优属、服务保障活动；协助做好“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以及患有重大疾病或变故的退役军人和军属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民生服务中心以法人名义接受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个人一律不得接受捐赠、资助。特殊情况下，捐赠资助方要求以个人名义接受捐赠、资助财产的，应当事先报告分拨中心领导审核同意，并将捐赠资助财产纳入物资部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损毁社会捐赠、资助财产；接受捐赠资助财产时，应当与捐赠资助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资助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价值、用途以及双方的

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重大公益服务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五）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下发的编制规定文件不一致的；
- （六）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在修改章程时采用如下方式：

- （一）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 （二）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园岭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全体人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民生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振炎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